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列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局按引資協議 (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售21,514,25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Stephen Dattels	727,050,440	(98.20%)	13,357,000	(1.80%)
(2)	批准董事局發行及配售最多達3,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定義見通函) 予權益董事 (定義見通函)，以及在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予該等董事	310,685,486	(95.88%)	13,357,000	(4.12%)
(3)	批准董事局發行及配售最多達2,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獨立承配人 (定義見通函)，以及在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予該等獨立承配人	727,050,440	(98.20%)	13,357,000	(1.80%)
特別決議案					
(4)	增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68,718,979	(98.29%)	13,357,000	(1.71%)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1,467,687,324股普通股。就配售 (定義見通函) 而言：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A章，權益董事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須就有關向權益董事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及轉換該等股份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由於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其中一名承配人) 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該等股份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言，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